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杨志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浩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03,809,307.18	2,712,917,911.81	28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3,200,366.58	2,220,701,424.09	0.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84,713.17	22.2%	78,513,723.46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6,187.74	184.15%	56,566,939.69	8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03,166.56	177.43%	54,159,002.12	7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638,601.04	2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59.46%	0.12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59.46%	0.126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21%	2.52%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81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8,062.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8,58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55.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99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059.94	
合计	2,407,937.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8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1%	224,055,636	224,055,636	质押	220,200,000
邓永洪	境内自然人	7.34%	32,900,000	0	质押	32,9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其他	1.75%	7,821,37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5,185,334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4,799,90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98%	4,399,612	0		
姚晓华	境内自然人	0.89%	3,976,409	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958,511	0		
萧锦万	境内自然人	0.88%	3,924,100	0		
庞敏惠	境内自然人	0.66%	2,965,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邓永洪	3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7,821,378	人民币普通股	7,821,3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5,334	人民币普通股	5,185,33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4,799,90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399,612	人民币普通股	4,399,612
姚晓华	3,976,409	人民币普通股	3,976,409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8,511	人民币普通股	3,958,511
萧锦万	3,9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4,100
庞敏惠	2,9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3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10,071	人民币普通股	2,910,0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姚晓华通过融资融券帐户持有3976409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87.1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83.3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参股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63,362,582.04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新开工建设的清远市区与清新供水管联网应急工程所致。

4、商誉较上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际出资额超过合并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部分。

5、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832,289,356.41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按合同约定尚未到支付期的应付余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收购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0517%股权中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60.15%的股权已于2013年9月26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3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承诺其本报告期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本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正在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杨志茂	新世纪公司承诺其本报告期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本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2年8月29日	2012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正在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7月-9月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状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等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5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3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公司收购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控股权;自2013年9月26日起,中山证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增加了证券公司业务。为使财务信息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本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及中山证券的业务特点,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或增加披露会计政策,并对会计估计不适合新业务部分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修订会计政策及部分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所致,符合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公司减值损失计提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影响本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及会计估计变更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偿债保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制定担保方案、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1—7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5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3 年 11月8日(星期五)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7日15:00至2013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3年11月2日发布《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配售安排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上市场所
	2.8 担保安排
	2.9 偿债保障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3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5日、11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采取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如下: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11月8 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1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在投票当日,锦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个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配售安排	2.03
	2.4 债券期限	2.04
	2.5 债券利率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上市场所	2.07
	2.8 担保安排	2.08
	2.9 偿债保障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议案2含有10个议项,对 2.00 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全部议项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若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股东在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前发出, 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7日15:00至2013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进行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温尚辉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发行规模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配售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4 债券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2.5 债券利率	□同意 □反对 □弃权
	2.6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2.7 上市场所	□同意 □反对 □弃权
	2.8 担保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9 偿债保障	□同意 □反对 □弃权
	2.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5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修订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修订和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2013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公司收购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控股权;自2013年9月26日起,中山证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增加了证券公司业务。为使财务信息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本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及中山证券的业务特点,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或增加披露会计政策,并对会计估计不适合新业务部分进行相应变更。

二、因业务范围变化而修订的会计政策

(一)原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基于风险管理和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等原因, 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以赚取价差为目的而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b)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并持有的衍生性金融资产,如认购权证、认沽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形成的资产等,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处置的衍生金融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c)其他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收回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价款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通过信托公司、银行等投资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信托产品、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等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通过提供服务或劳务,或代收代付证券清算款等业务形成的债权确认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按向提供劳务对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或代收代付金额等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后,按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没有划分为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① 公司买入并持有的,未划分在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债券等;② 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③ 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④ 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中,在被投资公司上市后,且公司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 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额,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或创设的权证所承担的负债、股指期货合约形成的负债等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B、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其终止确认、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作为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且符合套期保值会计运用条件的,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采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2)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5)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资产负债表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l-Dr)/Dl$$

其中:FV 为资产负债表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l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锁定期,即资产负债表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资产负债表日当天)。

(6)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交易市价无法真实反映投资品种价值的或交易所停止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对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公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估值数据作为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或其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 1 年,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综合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了客观减值证据,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三) 原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修订后的无形资产会计政策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中山证券网站	10	受益年限
交易席位费	10	受益年限
财务软件	5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年限

(下转B55版)